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05 号



委托单位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05 号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H10105号

客 户 名 称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备 时 间：2022-04-18 13:07:24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厚祥

孙淑平



0252022040019996683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H10105号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985

传 真：025-83309819

通 讯 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-18层

电 子 邮 件：chenweiwei@bdo.com.cn
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、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，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。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特此说明，请知悉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H10105 号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高科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高科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南京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

姓名 肖厚祥
 Full name
 性别 男
 Sex
 出生日期 1962-12-08
 Date of birth
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
 Working unit
 身份证号码 320107621208261
 Identity card No.

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证书编号: 370100010029
 No. of Certificate
 批准注册单位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 发证日期: 1997 年 12 月 25 日
 Date of Issuance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肖厚祥 (320100010029)
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

转出单位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 2011 年 12 月 29 日

同意调入
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

转入单位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 2011 年 12 月 29 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

转出单位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 年 月 日

同意调入
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

转入单位盖章
 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 年 月 日

8/11/2011



姓名 孙淑平
Full name
性别 女
Sex
出生日期 1972-01-20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码 211321720120428
Identity card No.

注册证号: 320100010039
Registration No.: 320100010039
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s, Jiangsu Province

发证日期: 2000年12月28日
Date of Issuance: 2000年12月28日

2007年4月2日

孙淑平(320100010039)
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注册证号: 320100010039
Registration No.: 320100010039
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s, Jiangsu Province

发证日期: 2019年12月28日
Date of Issuance: 2019年12月28日

2019年12月28日

孙淑平(320100010039)
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孙淑平(320100010039)
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南京立信永华
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12月29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
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12月29日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12月29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1年12月29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112280028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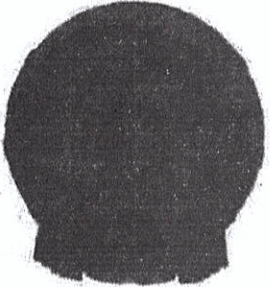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-[2000] 26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发证机关: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